



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就香港政制發展提出意見如下：

香港政制事務的發展是十分重要的課題，必須以港人長遠福祉和國家安全為前題，兼顧各階層利益、長期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和諧及符合《基本法》為先決考慮條件。

在發展過程中，要充分諮詢，汲取各方意見，平衡各階層利益。在實行全面普選之前，應先做好國民教育推廣工作，培育大批真正愛國愛港、真心執行《基本法》、有能力、肯承擔的治港人才，這樣才能符合香港長遠整體利益，繼續維持社會和諧安定。

當前香港特區應集中精神，搞好經濟，改善民生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必須循序漸進，按照香港實際情況，因應國家「一國兩制」總體決策及香港各階層利益而發展，符合各階層均衡參與精神。在這個前題下，本會認為 2012 年並不是一個適合實行雙普選的時刻，若操之過急，並非香港的福祉所在。

就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的意見

1. 本會同意在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中有關普選方案設計原則的總結，即就是：
 - i. 全面貫徹國家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；
 - ii. 在《基本法》指導、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，包括兼顧香港社會各階層利益、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、循序漸進、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；
 - iii.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。
2. 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方面：贊成第三類方案，即在 800 名選舉委員會上，再加上約 400 名民選區議員，達至 1200 人組成。
3. 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：贊成最多至 4 名候選人，且是能獲中央政府任命的愛國愛港人士，並把提名門檻訂於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 25%。
4. 路線圖及時間表：贊成第二類方案，即先經過一個過渡期，在 2017 年時達至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。
5. 普選立法會方案：贊成第二類方案：保留功能界別議席。
6. 贊成在先易後難的原則下，先進行行政長官普選，隨後逐步發展，最終至立法會普選。



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
謹上
2007年9月3日